

新闻发言人制度

川工商院委〔2017〕7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新闻信息的时效性和权威性，营造学校建设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展示良好公众形象，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26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中共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川工商院委〔2017〕60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由学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实施本校重要新闻信息的发布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新闻发布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学校的新闻发布活动。

（二）负责对学校重大事件，以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发布相关新闻信息。

（三）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接受记者采访，或组织邀请并配合记者进行采访。

（四）负责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学校有关工作的报道情况，并对新闻发布效果及时评估、分析和反馈。

第三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

（一）学校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决策。

（二）学校发展重要阶段性成果及典型经验。

（三）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四）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社会及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五）发生的重大事项、突发性重大事件、意外事故的事实情况

和学校的处置措施等。

（六）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

（七）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和说明。

（八）其他应向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

第四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一）新闻发布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共同参与。

（二）党委宣传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三）新闻发言人下设新闻联络员，由党委宣传部和党政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新闻联络员负责与学校各相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进行联系和协调，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

（四）学校各部门应支持新闻发言人和新闻联络员的工作，积极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五）发生重大突发性事件后，责任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汇报，并提出初步的应对意见；党委宣传部要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并向学校党委汇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新闻发言人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媒体、校内师生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

（六）学校应不断加强对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

（一）举办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见面会、背景吹风会、发布新闻通稿、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稿等。

（二）组织记者集体或单独采访。

（三）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谈话、署名文章。

（四）答复记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五）通过校报、校园网等校内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程序

（一）新闻发言人根据相关业务部门报送的新闻信息，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事项、发布形式、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二）根据新闻发布方案，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新闻发言人草拟有关背景材料、新闻通稿、邀请记者等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三）新闻发言人得到校党委批准之后，立即与新闻媒体沟通，商定新闻发布的时间、地点等问题。

（四）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如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党委宣传部在经学校同意的第一时间，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见面会，由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发言人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批准的材料对外发布信息，向社会媒体公布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对外统一宣传口径现场答复记者提问。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纪律要求

（一）新闻发布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不得违反新闻宣传纪律。

（二）涉及重大敏感问题的新闻发布，学校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三）未经批准，学校各部门和个人不得发布涉及学校层面的新闻信息。违者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